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组织第一批次高校章程实施工作 专项督导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高校:

根据厅委工作部署,定于5月下旬组织对第一批次10所高校章程实施工作进行现场督导。在4月25日通知的基础上,现补充明确如下事官。

一、专家组成

按照回避原则,督导专家分为2个组,分别由1名厅领导带队,各负责5所高校,名单附后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第一组专家负责督导湖南师范大学、长沙理工大学、湖南中 医药大学、南华大学、湖南工业大学,第二组专家负责督导湘潭 大学、湖南农业大学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、湖南科技大学、吉首 大学。

三、行程安排

第一组行程: 21 日在湖南师范大学开展工作; 22 日在长沙理工大学开展工作; 23 日在湖南中医药大学开展工作; 24 日在湖南工业大学开展工作; 24 日晚乘坐高铁前往衡阳, 25 日在南

华大学开展工作。

第二组行程: 21 日上午乘坐高铁至怀化, 21 日下午至 22 日上午在吉首大学开展工作; 22 日下午乘车到湘潭, 23 日在湘潭大学开展工作; 24 日在湖南科技大学开展工作; 28 日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开展工作; 29 日在湖南农业大学开展工作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- 1. 具体行程和工作安排由双方及时衔接确定,原则上督导组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8:30—12:00、下午14:30—17:30,汇报时间在30分钟以内,之后各项工作同步展开,最后整理情况和反馈意见各1小时左右。
- 2. 请各高校联络员与督导组联络员及时联系沟通,确保专项督导顺利实施。第一组联络人,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干部王广要,电话:84715490,13875881216;第二组联络人,省教育厅督导处主任科员高章韵,电话:84714896,18674877409。

湖南省教育厅 2018 年 5 月 15 日

湖南省高校章程实施工作 第一批次专项督导专家组成员名单

第一组

组长: 夏智伦 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、副厅长,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

成 员:章 兢 湖南大学教授、湘潭大学原党委书记

刘建强 湘潭医卫职院党委书记

廖湘阳 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

郭时印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

刘福泉 长沙学院法务部主任

联络员: 王广要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干部, 13875881216

第二组

组长: 唐亚武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、主任督学,省委教育工委委员

成 员: 刘湘溶 国家督学,湖南师范大学教授、原校长

刘兴树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

刘解龙、长沙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

阳剑兰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党委书记

彭学文 湖南商学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

操亚洲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调研员

联络员: 高章韵 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处主任科员, 18674877409